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淋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及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形。

董事候选人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沈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委员签字：

王锡昌 王众 魏中浩

2026年4月28日